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市集事官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官意見書

主席/委員/相關政府部門首長: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就農曆新年墟市及熟 食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的議題,就本人對過往申辦墟市過程的觀察, 事實上各個地區團體申辦墟市尤其是熟食墟市面對的困難重重,歸根 究底就是申辦墟市的程序過於繁瑣,而且當中牽涉多個不同政府部門, 整個過程並不是一般有興趣參與墟市經營者輕易做到,就過去深水埗 所辦的墟市爲例,由開始計劃到到成功舉辦一次爲期兩天墟市足足經 歷超過半年申請,過程十分冗長,這根本不是一個合理而可接受的時 間,而且政府在申辦墟市的程序根本沒有準則,沒有標準,只能各處 鄉村各處例,這也是不合理的。

就本人觀察,上述問題很大原因是因爲政府架構中並沒有設立 處理墟市及小販問題的專門機構,過往小販及墟市管理是由前市政局 負責,市政局是一個獨立單一機構去處理有關包括墟市及小販等市政 民生問題,而當中已包括地區諮詢架構(即市政局議員),執行架構 (即市政總署)並且擁有獨立財政及場地,但在1999年解散市政局 後,職能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分拆,而 地區諮詢的職能,則由區議會負責,但申辦墟市卻正正是一個牽涉跨部門的市政問題,在市政局解散後根本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中樞機構可以直接解決,所以才會出現程序繁複,政出多門,各個部門互相推卸的嚴重問題。

政府「由下而上,地區主導」的小販墟市政策方向是正確,但政府也應該主動在政策中擔當一個促進角色,並不是現在以「由下而上,地區主導」爲藉口,態度被動,任由各地區部門各自爲政,互相推搪,現時政府架構而言,重設市政局這條回頭路是不可能走,但在地區行政上民政事務處作爲一個協調各個政府部門,理順政府與區議會工作,聽取民情的職能部門,我認爲政府應該研究是否可以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一個法定機構,當中包括區議會成員,該機構可以就各地區的情況對小販經營管理作出指導以及以簡單快捷的程序去處理審批各個地區的墟市申請。

墟市及小販政策實際上是一個重大的民生議題,我希望新一屆 政府以積極的態度,盡快研究可行的方案回應社會市民大眾的訴求。



市集經營者代表 梁鳴宇 聯絡電話: